

第三次經修訂
及重列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透過2025年3月19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採納)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組織章程.....	1
序部.....	4
股本及股份.....	6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10
留置權.....	11
認股款.....	12
股份沒收.....	14
股票.....	15
股份轉讓.....	16
無法聯絡的股東.....	18
股份轉移.....	18
股本變更.....	19
股東大會.....	20
股東大會通知.....	21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2
股東的投票.....	24
註冊辦事處.....	27
董事.....	27
董事輪替退任.....	29
董事權力及職責.....	30
董事的權益.....	36
董事議事程序.....	39
替任董事.....	40
經理.....	41
秘書.....	42
借款權力.....	42

支票.....	43
印章.....	43
股息及儲備.....	43
記錄日期.....	51
年度申報表.....	51
賬目.....	51
股東名冊分冊.....	53
審核.....	53
通告.....	54
資料.....	55
銷毀文件.....	55
清盤.....	56
彌償保證.....	57

公司法（如已修訂）豁免
股份有限公司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2025年3月19日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1. 公司的名稱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a) 經營投資公司和發起人及企業家之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從事（無論以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之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服務。
 - (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無損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之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ii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各種可經訴訟取得之據法產權。

- (iv)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承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之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之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 (v)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之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接收可觀對價。
- (vi) 從事或經營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同時進行或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詮釋及本章程第 3 條之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之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注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之權力。

- 4. 除公司法（第 22 章）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公司（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可行使之任何或全部權力，於全球各地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屬必要之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之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則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則例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

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 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 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 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 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 成立其他公司； 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 慈善捐款； 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 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 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 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5.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 102,04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及 816,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0025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 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惠、優先權或特別特權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 或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聲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 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豁免公司， 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修訂本）第 192 條之規定所規限， 且無損公司法（修訂本）及本組織大綱之規定， 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2025年3月19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序部

1. 公司法（ 第二十二章） 附表 1 內表 A 所載或包含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於本章程則例中， 除主題或文意不一致者外：

「公司法」指不時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細則」或「提呈文件」指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與任何董事有關之「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規定之含義；

「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 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公司」或「本公司」指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1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之定義。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的董事，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細則中對董事的提述同時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元」或「港元」指港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指緊接優先股發行日期前第五(5)週年前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第一(1)個營業日；

「股東」指以股份持有人身份錄入股東名冊之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繳足」或「已繳」指繳足或列作繳足；

「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0025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71A 節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以及在香港政府公報上發布及刊登之報章；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之名冊，應包括任何分冊；

「秘書」包括獲委任臨時擔任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及妥為委任的任何秘書助理；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或（如適用）本公司的副章；

「股份」指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包括普通股或優先股，包括股額（股額與股份有明示或暗示分別者除外）；

「股票持有人」或「股東」指正式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指（i）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所有有權親身或透過代理（如允許代理）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通過的決議，而該等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交相關決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圖；或者(ii)依照公司法第60(1)(b)節通過的決議。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賦予該等詞語之含義；32). 但是，在解釋術語「附屬公司」時，須依照上市公司規則中的「附屬公司」定義。

「收購守則」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書面形式」或「書面」包括列印、平板印刷或其他可清晰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

「年」指曆年。

3. (A)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涵義，反之亦然。代表任一性別的詞語包括其他性別。
- (B) 除以上所述外，如主題或文意上並無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詞語或表述本提呈文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 (C) 標題概不會影響本提呈文件的詮釋。

股本及股份

4.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2,04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及 816,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優先股）。
- (B) 根據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細則中與新股份相關的規定，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包括新增股本時創建的任何新股份）應當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按其自行裁量認為適當條款及條件向其指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折價發行，除非依照公司法要求進行。

5. (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條件性）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絕對或條件性）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行公司法的條件與規定，並於任何情況下佣金及經紀費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B) 董事基於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6. (A) 根據上述法規法定（若有），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無損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殊權利下，任何股份可基於公司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決定（或若並無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具體條款，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帶有公司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涉及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任何優先股可在特別決議許可的情況下，基於以下條款發行或在公司選擇時應當：該優先股可基於公司透過該特別決議決定的條款和方式贖回。
- (B)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包括決定首先按與其各自所持有各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有關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則該等股份視為其於發行股份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處置。
- 6A. 優先股於任何時候均彼等各自及與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本公司不時可能宣派之股息之權利，惟即使本細則另有任何相反條文規定，優先股持有人不得（就該等優先股）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但可於根據本細則而召開之獨立類別大會上投票。

6B. 兌換優先股

- (A)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一換一基準（即一股優先股將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將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而該兌換率在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或拆細）下均不會作出調整。
- (B) 受限於及在遵守本細則之條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自該優先股發行起計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任何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惟有關持有人僅可兌換(1) 不會導致本公司於兌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2) 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之有關數目優先股。
- (C)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兌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可將發行及配發於兌換優先股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延後至兌換通知提交後九十(90) 個曆日（或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之有關較長期間），以及董事有權延後發行及配發於該兌換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直至有關優先股持有人或董事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以其滿意之方式獲實施為止。
- (D) 受限於本第 6B 條訂定之條文，所有優先股均可於到期日按本第 6B 條兌換為普通股。
- (E) 優先股持有人可在受限於本第 6B 條訂定之條文下，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送達正式填妥之通知（以董事批准之格式），表明該持有人有意兌換其優先股為普通股後，於緊隨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行使其兌換權。任何有關兌換通知一經送達即不可撤回。
- (F) 董事應於兌換通知及優先股股票送達本公司並獲本公司收妥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有關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兌換優先股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

- (G) 於兌換優先股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應在可行範圍內以完整買賣單位發行，另以一張股票代表任何因兌換而產生之零碎普通股，並應於上文 (F)段所訂明之五 (5)個營業日內發行及可供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領取。
- (H) 在任何部分兌換優先股之情況下，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將透過合理提早與本公司之秘書或任何高級人員預約，帶同代表將予兌換之優先股股票到訪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代表該持有人於該兌換後持有之其餘優先股之股票上背書。
7. (A)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有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所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所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8. 除非本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接納任何人士藉由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之全部絕對權利除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認可（即使已發出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除非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9. 受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並且在遵守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它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公司可以為購買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與此相關的目的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協助。

10. 受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並且在遵守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它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入有關股份，則限於最高價格，而倘以投標方式購入，則所有股東須有權投標。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11. (A) 董事會應當於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妥為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該名冊應當記錄股東詳情以及各股東獲發行的股份類別。
- (B)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 160 條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C)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D) 所指營業時間受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實施的合理限制所限，惟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E) 任何股東可就每100 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0.25 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除了香港的股東登記分處在營業期間開放供股東無需付費查閱外。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申請翌日起計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要求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12. (A) 凡已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過戶文件後兩月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份證書，或倘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時，倘屬轉讓股份，則在該股東就首張股份證書後的每張股份證書支付兩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的股份證書，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份證書；惟倘一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一或多張股份證書，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或多張股份證書，即視作已交付股份證書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B) 簽發的每一份股份證書應加蓋印章或以傳真形式加蓋印章，並指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和識別編號（倘有）以及該等股份的繳足金額，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簽發的股份證書不應代表多個類別的股份。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決定任何證書（或關於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親筆簽名，但可透過若干機印方式列印於該等證書之上。
- (C) 其後發行的每一份股份證書應指明相關股份至數目及類別以及支付的金額，可採用董事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
13. 倘股份證書已污損、毀壞、遺失或損毀，股東可於支付不超過 2 港元（或公司上市相關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如有），並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如有），如發出通知、證明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後，更換有關股份證書；在污損或毀壞的情況下，則可於交付已污損或毀壞的股份證書予本公司後進行換領。
14. 倘任何股份登記 2 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則例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留置權

15.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前或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之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可隨時宣派任何股份於指定期間內受到本細則的全部或部分豁免。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紅利及應付分派。
16.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為的存在的款項目前可付，或留置權為的存在的債務或抵押目前可清償或解除，且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四天期滿（通知應說明相關款項目前應付並要求付款，或說明債務或抵押目前應清償或解除並要求清償或解除），且關於在不履行責任的情況下進行出售之意向通告已發送股

份的目前註冊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17.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履行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只要以上所述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或到期執行或償還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而在出售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及於交出股份後（若本公司要求）用作註銷已售股份的股份證書股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買方須登記為任何有關轉讓所包含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認股款

18.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以溢價方式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按或根據發行或配發條款釐定付款期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待接獲最少十四日的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士）後，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繳付該通知就其股份所要求的催繳股款。當董事會批准該催繳的決議通過時，即應被視為已經提出該催繳，該催繳款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認股款可由董事釐定予以撤銷或延期。即使與認股款相關的股份後續轉讓，須繳付催繳股款的人士應承擔其認股款。
19. 細則第 18 條中所載的通知副本應按本文件所述的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給股東。
20. 除根據細則第 18 條發出通告外，可於香港政府公報及報章刊載一次通知，將指定接收認股款的人士、認股款支付時間及地點告知股東。
2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到期應付股款及分期付款以及其他相關到期應付款項。

22.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認股款確定的時間，並可給予所有或任何董事認為應獲延長催繳時限（基於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或其他原因）的股東延長時限，惟除基於寬限或優待外，概無任何股東可獲得延長該等時間。
23. 倘股份的認股款並未於指定的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股款的人士須就未付金額支付利息，利息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董事決定的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利率計算，惟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4. 於欠付本公司的所有認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欠付）以及相關利息及費用（如有）已支付前，股東無權接收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代理參與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其他任何特權。
25. 在審訊及聆訊關於追討任何認股款應付款項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證明下列事項即已足夠：被起訴的股東姓名已錄入股東名冊，作為引發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關於認股款的董事決議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議紀要；認股款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無須證明指定哪位董事進行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前述事項證明應為相關債務的確證。
26. 根據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由或根據有關發行或配發條款釐定的任何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視為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須於發行或配發條款指定的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條款及其他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27.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一名承配人或持有人與另一名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安排。
28. 董事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收取股東自願提前支付的該等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並就該等全部或部分預繳款項，按董事與預繳股款的股東協定的利率（在未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每年不得超過 6%），支付利息。董事提前不少於一個月予該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表明其意向，

可隨時償還所預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除非在該通知期屆滿前，該建議償還的預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在此情況下，該建議償還的預繳股款應根據細則適用的規定用以清償催繳。

股份沒收

29. 若股東在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認股款或認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可在無損細則第 24 條規定的情況下，在其後隨時（在該認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的期間內）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欠付的認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已產生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應計的任何罰息。
3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通知日期起十四天期限屆滿）及付款地點，通知須註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認股款的股份將可能遭沒收。
31. 若未能符合前述通知要求，通知相關的股份可在其後隨時（在通知要求的付款作出前）通過董事會決議沒收。該沒收應包括沒收股份的所有宣派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與紅利。董事可接受有可能沒收的任何股份退還，在該等情況下，本附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退保。
32. 在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被註銷前，任何沒收股份應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沒收前持有或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董事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令沒收作廢。
33.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在沒收日就相關股份欠付本公司的所有資金（以及按董事會規定的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的息率計算的自沒收日起的罰息（如董事會認為強制收取該罰息屬適當））向本公司作出支付，但當公司收到所有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應付金額及罰息后，該股東之責任應當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方式計算），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該等款項於沒收後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若為較後的日期）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該等罰息。

34. 針對所有宣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由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宣告人作出的書面法定宣告，表明公司股份已妥為沒收或退保，即為陳述相關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等股份時接收對價（若有），並可於細則所載的限制下簽署過戶文件，將股份過戶至接受本公司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名下，該人士將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負責應用購買資金（若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的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
35. 如任何股份已經沒收，須向沒收前身為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並將沒收事項及相關日期錄入股東名冊。
36. (A) 即使存在前述沒收，董事可隨時（在任何沒收股份已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允許基於有關該股份的所有應付認股款、罰息以及產生費用的支付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若有）贖回沒收的股份。
- (B)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已催繳認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C) 若按照股份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未能支付，本則例關於沒收的條款將適用，如同該等款項已基於妥為作出的認股款催繳通知而應付一般。

股票

37. 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且可不時透過決議將股票轉換為任何類別的股份。
38. 股票持有人可以相同方式並依照相同規章轉讓該等股票或其中任何部分，並且，受此規限，藉以產生股票的股份可以在該等轉換之前或在環境允許情況下盡可能接近該轉換時即已轉讓，但如董事認為適當，可不時確定可轉讓股票的最低金額並限制或禁止低於該最低金額的零碎股票的轉讓，但在此情況下，該等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藉以產生該等股票的股份面額。對於任何股票不應向持有人簽發任何權證。

39. 股票持有人應當依照其持有的股票數量在股息、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以及其他事務方面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優勢，如同其持有藉以產生該等股票的股份，但任何股票額度均不授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的特權或優勢（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40.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應當同樣適用於股票，並且在本附則中，「股份」及「股東」應當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之含義。

股份轉讓

41. (A) 所有股份過戶均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認可的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進行，並以親筆簽署。
- (B) 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代表其簽署。
- (C) 在承讓人姓名錄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應視為仍屬於股份的持有人。
42. 本細則的任何條款均未限制董事會認可獲分配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的行為。董事有單獨及絕對酌情權，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拒絕為向不獲其認可之人士轉讓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亦可拒絕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董事不得為其已知悉屬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進行轉讓登記，惟董事概無責任查明任何承讓人的年齡或精神狀況或法律行為能力。
43.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待轉讓股份的股份證書以及董事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權利的其他證據，必須交予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以辦理登記手續。倘董事拒絕登記過戶，其須於過戶文件遞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書。所有已登記的過戶文件應由本公司保留，惟董事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過戶文件（除非涉及欺詐）須在該等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交還呈交過戶文件連同股份證書及上述其他證據之人士。

44. 董事亦可拒絕認可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除非：
- (i) 向本公司支付 2 港元（或公司股份上市之相關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以登記有關或影響涉及股份擁有權的過戶或其他文件，或於股東名冊進行相關股份的登記；
 - (ii) 轉讓文書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iii) 轉讓文件已妥為蓋章；且
 - (iv)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股份將予轉讓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45. 股份過戶時，轉讓人所持有涉及有待轉讓股份的證書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向承讓人免費簽發所轉讓股份的新證書；若放棄的證書中包括的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予以保留，將免費向該轉讓人簽發相關新證書。
46. 股份過戶登記可暫停辦理，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該等登記不得暫停或關閉超過三十日，如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批准，該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 46A (A)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條文規定，在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前，優先股不可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不損害上述各項之情況下，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之任何指讓或轉讓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份可能在有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及
 - (ii)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優先股可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正式簽立之轉讓文書、買賣單據及轉讓表格（以董事批准之格式），連同將予轉讓之優先股股票予以轉讓。本公司須於從優先股持有人收妥有關文件後五(5) 個營業日內登記優先股過戶，以及發出以承讓人為受益人、蓋有本公司印章之新股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47. 如發生下列情況，公司可出售公司任何股份：

- (i) 在 12 年期間，就應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股份的任何現金款額，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憑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予兌現；
- (ii) 在 12 年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一直未接獲有關股東或享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存在之表示；及
- (iii) 於 12 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在報章上刊登廣告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已知會公司股份上市的相關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為出售上述股份，董事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署名或簽署的過戶文件應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轉移而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的簽署具相同效力，且買主將無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之款項。對於該等債務，不應產生任何信託責任，亦不應就其支付任何利息。對於本公司將該淨收益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用途所獲得的任何資金收益，本公司均無須進行解釋。無論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發生去世、破產或任何其他法律能力的喪失，任何依照本細則進行的銷售均應具有效力。

股份轉移

48. 若股東去世，尚存的持有人（若去世者為聯名持有人）以及去世者的法定個人代表（若去世者為唯一持有人）應為本公司認可有權就該股份享有所有權及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未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9. 因去世、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藉轉移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在已提交董事不時正式要求的證據及符合本附則以下規定的規限下，可選擇登記自身為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全部或部分股份承讓人，惟不論在哪種情況下，董事同樣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一如引致股份轉移之事件發生前，若原股東轉讓股份，董事應具有之權力無異。根據一或多個外國或地區的法律合併任何兩個或以上公司，就本細則而言構成法律操作下的轉移。
50. 若據此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遞交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選擇。如其選擇登記另一人士作為據此權利獲轉移的股份承讓人，須簽立一份過戶文件將股份轉讓予該人士，以證其選擇。本細則有關權利過戶及登記股份過戶之所有限制、規限及條款，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過戶，如同轉移並未發生，相關通知或過戶由原登記持有人簽署一般。
51. 因執行法律而獲轉移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應享有相同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惟在一切情況下，董事均可隨時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其選擇以本人名義登記或轉讓股份，若90日內未遵行通知，董事其後可暫扣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直至通知規定已獲遵行為止；惟符合細則第75條之規定，該人士便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

股本變更

52.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獲授權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指定的股份面額。
53.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變更股本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須受有關認股款及分期付款、留置權、過戶、轉移、沒收、註銷、退保、投票及其他方面的則例所載條款規限。

5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i) 將所有及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至比現有股份面值更大的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至更大數額時，董事可按其認為便捷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無損前述一般性）要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出現的困難，並決定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若任何人士有權享有合併股份的零碎股，該等零碎股可由董事為此指定的人士出售，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零碎股過戶至相關購買人，該等過戶的有效性應不受質疑，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費用後）可在本應有權擁有該等合併股份的零碎股的人士之間按其權利及權益比例分配，或為本公司利益支付給本公司；
- (ii)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比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更小面值的股份（但須遵行公司法條款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或多個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遵行任何有關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或其他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
- (iii)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任何人士尚未接受或同意接受的任何股份，並按照註銷的股份金額減少股本的金額。

55.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規定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 56. 除任何其它會議以外，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並且應當於召集該會議的通知中明確如此說明。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應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 5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可由任何一(1)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清算所（或其指定人））及上述股東應能添加會議議程中的決議，前提是這些請求者持有（於遞交請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百分之十(10)）並在每股一票的基礎上，發出書面申請，予以召開。該申請須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申請者簽署及送交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未能於遞交申請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申請人本身可按最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形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予以補償。

股東大會通知

58. 年度股東大會及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本公司除年度股東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的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通知之日或視作遞交通知之日及作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殊業務，則須列明該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通知須指明擬提交相關決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圖。
59. 在上述細則規限下，所有股東大會通知須以下述形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形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作出；惟（在公司法之條款規限下）倘取得以下人士同意，即使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定者，該大會仍應被視為獲正式召開：
- (i) 對於作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對於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該等多數股東共持有不少於賦予相關權利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
60. 若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大會通知，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均不會失效。
61. 在代理文件隨同通知發送的情況下，若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送該等代理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代理文件，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均不會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2. 在特別股東大會及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宣派及批准股息、根據細則條款作出通知、宣讀、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於大會上不論以輪替或其他方式）、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等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決定或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並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式等事項除外。
63.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有權親身或委派獨立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投票之兩名股東。除非進入大會議程時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不足法定人數並不妨礙進行主席之委任、揀選或推選，此等事項概不被列為大會事項之一部分。
64.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延後至下一週同日，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任何出席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的事務。
65. 每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個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66. 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如有）缺席，則副主席（如有）將擔任大會主席。
67. 倘並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該等人士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均不願擔任主席，出席的董事須從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亦願意，則由彼任主席。若無任何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於主席職位退任，則應從出席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68. 主席可（若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及應當（若經大會指示）不時將會議押後至大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惟於任何延期會議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若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至少應提前七個淨日發出通知，以與原始會議相同的方式指明延期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但無須在該等通知中指明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業務性質。儘管有前述規定，無須就延期會議或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一項提呈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照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法例的不時要求，需要採取投票表決，或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i) 主席；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股東（親身或代理或授權代表出席）；

(iii) 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任何一或多名親身或由代理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iv) 任何一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且持有賦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已實繳股款合共相等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已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v) 若上市規則要求，會議主席及／或單獨或聯合持有涉及代表該等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托書的董事（若為舉手表決之會議）以與委托書指示相反之方式投票。

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使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時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的投票表決並未遭撤回，否則主席宣派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本公司議事程序中錄入該結果，將構成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70. 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已正式提出，投票須（在第 73 條之規限下）按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日期不可超過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之會議或延期會議後三十日，而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大會的決議。若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本公司只須披露投票清點結果。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71.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組織大綱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將有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
73.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就任何其他事項而提出的投票要求，須於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惟不可遲於提出要求當日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

股東的投票

74. (A) 所有股東親自或透過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有(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審議的事項。根據有關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及進行投票表決時，任何股東（親身或透過代理或獲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親身或透過代理或獲授權代表出席）均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列為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部分繳付的股份按部分繳付的價值佔該股份繳足或列為繳足時的票面價值的比例享有零碎投票權（但根據本條款規定，在認股款或分期付款應付日期前預先繳足或列為繳足的款項不得視為該股份繳足款項）。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須使用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投票。
 - (B) 若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在內。
75. 任何根據第 49 條有權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有權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但必須在其將要投票的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 48 小時，該股份的持有人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獲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認可其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76. 若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或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章程則例而言，已去世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合持有人。
77.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具有管轄權法院已簽發其精神失常判令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任命的具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通過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於投票表決中透過代理投票。
78. 倘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本不予點算或不予受理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本應予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除非是在遭受反對的投票作出或提交或有關錯誤發生的該次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反對或錯誤不會令該次大會或延期會議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7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表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進行。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於任何一個會議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惟任何一名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能委任代表的數目不能超越兩名。當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時，代表委任文件須表明哪一名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投票權以及須指明每名代表行使相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為了清晰起見，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時，其每一位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並且不必把其擁有之所有表決權以同一方式進行投票。
80. 委任代理的文件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授權的律師親筆簽字，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妥為授權的律師親筆簽字。
81. 委任代理的文件，以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件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之附註或任何延期會議通告內或（視情況而定）任何隨有關通告附上之文件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件上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之一（如多於一個），否則委任代表的文件會被視作無效。交付委任代理的文件不得妨礙股東親身參加相關會議或投票。

82. 任何委任代理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 12 個月后將失效，除非在文件中規定，文書在撤銷前對所有會議有效。前述規定之例外情況為：任何文件可用於其原本計劃使用的會議的任何延期會議，且在該會議或延期會議上需要進行投票表決，惟在所有情況下，原本之會議應在該等簽署日期后 12 個月內召開。
83. 任命代理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應視為向代理授予在大會上要求進行表決或參與表決，及就任何決議的更改作出其認為合適投票的權利。
84.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去世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代理文件或授權書，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代理文件的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可能指明送交該等代理文件的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去世、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告，則根據代理文件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5. 委任代理的文件（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任命）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若本細則不禁止使用載有關於兩種方式投票規定的代理表格，董事會不得禁止使用）發出，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理文件。
86.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公司代表參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獲得該等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在作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權力。
- (B)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乃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在任何公司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大會擔任代理或代表，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或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註明該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量和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如同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般。

註冊辦事處

87. 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中的地方。

董事

88.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方式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89.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並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選）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遞交本公司，惟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日。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應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90. 除非章程細則中存在任何相反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
91. 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不論或於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目的，但被任命的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決定的人數。董事會如此任命之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為止，但有權在該等大會上重新獲選。
92.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
93. (A) 董事有權就其履行董事的職責而獲得報酬，金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此項酬金乃按照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未能達成分派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獲取酬金。

- (B) 對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的具有以下條款的服務合約，本公司應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對於該等事項，相關董事及其關聯人士應無權投票）：

(i) 期限超過三年；或

(ii) 明確規定本公司須提前一年發出通知或支付等同於或超過一年酬金的補償或作出其他支付，方可終止合約。

- (C) 凡董事會向任何董事或退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相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94. 倘任何董事應董事會或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其一般居住之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公幹或居住，或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在任何委員會任職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董事可決定向該董事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額外酬金。
95. 董事亦有權就各自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於履行職責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獲得報銷，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費用或在開展本公司業務時或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支出。
96.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退職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款項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退職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97. 在不影響本附則所載輪替退任條款規定之情況下，董事在下列情況應辭去其職務：
- (i)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架構；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或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之病人，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
 - (iii)（並非為根據細則第108條被委任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位而其合約排除辭職）向本公司發出辭職書面通知；
 - (iv) 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
 - (v) 根據任何法律條款或依據公司法作出的任何命令被撤職或禁止擔任董事；
 - (v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有提交缺席董事會的特殊休假申請，在此期間其替任董事（若有）未有替其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其因缺席而辭去職務；或
 - (vii) 所有其他董事書面通知該董事將其撤職，惟該等其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名；或
 - (viii) 根據第90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98. 董事不會因膺選連任或再度擔任董事而被要求辭職或失去競選資格，任何人士均不會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競選董事的資格。

董事輪替退任

99. 儘管本組織大綱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若總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近似值）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100.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應當為其他按輪席須退任的董事中自上次再獲選或任命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對於上次於同一日再獲選的董事，則應當通過抽籤確定退任人選（除非該等董事間另行商定）。根據本組織大綱第 88 條或 91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考慮在內。
101. 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出缺。
102.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最高及最低董事人數，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03. 本公司可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方）存置股東名冊，其中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和秘書的詳情。

董事權力及職責

104. (A)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在不限制前述條款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可支付設立及註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得所有費用，並可行使根據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惟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B) 在不影響本條款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分配，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105. (A)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i) 向公司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B) 根據本條款第(C)、(D)、(E)、(F) 和 (G) 段規定，以下較交易不受本條款(A) 段的限制：

- (i) 本公司向與本公司同屬同一集團旗下成員的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 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為其董事 提供資金，以支付該董事為本公司目的而招致的費用，或使該董事能夠妥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的義務；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目的向本公司董事貸款：
 - (a) 協助董事購買作為其唯一及主要居所的全部或部分居住物業以及為此佔據及使用的任何相關土地；
 - (b) 改善如此使用的任何居住物業以及為此佔據及使用的任何相關土地； 或
 - (c) 替代由任何其他人士為上述 (a) 或 (b) 段目的作出的任何貸款
- (iv) 倘若本公司的正常業務包括貸款或為其他人士貸款提供擔保，本公司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貸款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其他人士作出的貸款訂立擔保。

(C) 根據本條款 (F) 段規定，本條款 (B) 段 (ii) 分段所述之例外情況應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適用：

- (i) 若相關行動已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預先許可，且任何該等開支的用途或本公司做出的任何貸款數額或本公司在其作出的任何擔保下或（視情況而定）與任何由本公司作出的抵押相關的債務範圍已在該股東大會上披露；或
- (ii) 該等行動基於以下條件作出：若本公司在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或之前不予批准，相關貸款或債務應在會議結束日起 6 個月內清償。

(D) 根據本條款 (F) 段規定，本條款 (B) 段 (iii) 分段所述之有關貸款的例外情況應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適用：

- (i) 本公司定期按優惠性不低於貸款本身優惠性的條款向其雇員作出所述貸款；以及
- (ii) 該貸款不超過估值報告中所述的有關居住物業或其部份以及該物業所占土地價值的百分之八十，並且符合下列要求：
 - (a) 該估值報告應當由具備專業資格的物業估價測量師編制，該等物業估價測量師須遵守專業機構之約束；以及
 - (b) 估值報告應由物業估價測量師在作出貸款前三個月內作出；以及
- (iii) 該貸款由法定的土地按揭擔保，包括該居住物業或相關部分以及佔據及使用的土地。

(E) 根據本條款 (F) 及 (G) 段規定，本條款 (B) 段 (iv) 分段所述之有關貸款的例外情況應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適用：

- (i) 公司在正常運營過程中作出相關貸款或訂立相關擔保；以及

- (ii) 貸款或擔保數額以及貸款或擔保的條款優惠性不得高於合理預期本公司向與本公司向其貸款或為其提供擔保的人士具有相同財務狀況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提供的數額及優惠性。
- (F) 如果公司將進行的交易總額符合下列情況時，本條款(B)段(ii)、(iii)或(iv)分段中規定的例外情況不得允許公司進行該等交易：
 - (i) 本公司根據本條款(B)段(i)分段以外的規定向任何董事作出的所有貸款的其時未清償金額；
 - (ii) 本公司根據其訂立的所有擔保或就任何人士向其董事作出的任何貸款提供的任何抵押須承擔的最大債務數額；以及
 - (iii) 若相關交易為：
 - (a) 貸款，則為該貸款的金額；
 - (b) 擔保，則為本公司根據該等擔保須承擔之最大債務金額；或
 - (c) 提供抵押且抵押額超過本公司載於股東大會前制定的最新資產負債表上的淨資產（相關項目如本條款(J)段界定）5%，則為本公司根據該等抵押須承擔之最大債務金額。
- (G) 倘於提供貸款或（酌情而定）提供擔保時，下列金額之總額超過500,000港元，且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另一家公司中持有控制利益（無論共同或分別，直接或間接），則本條款(B)段(iv)分段中規定的另外情況不得允許公司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任何該等董事或其它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擔保：
 - (i) 本公司作出或擔保的貸款本金，或視情況而定，擔保的貸款金額；

- (ii) 本公司透過向該等董事或其他公司貸款的例外規定作出的任何貸款的未清償本金；以及
 - (iii) 倘於公司須或可能依照該等例外情況提供的任何擔保承擔責任時，公司就向該董事或其它公司提供的貸款本金或任何其它貸款須或可能承擔的金額。
- (H) 除本條款(B)段(ii)或(iii)分段以外，在本條款中提及董事時，應當包括：
- (i) 該董事的配偶或子女或繼子女；
 - (ii) 作為受益人包括董事、其配偶或子女或繼子女的信托或相關條款授予受托人為董事、其配偶或子女或繼子女的利益行事權力的信托受托人（員工的持股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受托人除外），以該董事名義行事的人士；以及
 - (iii) 以上述(ii)分段所述的董事、其配偶或子女或繼子女或任何受托人的合夥人名義行事的人士。
- (I) 本條款(H)段提及的任何人士的子女或繼子女應包括該人士的任何非婚生子女，但不得包括年滿18周歲的任何人士。
- (J) 在本條款(F)段中，公司之“淨資產”指公司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在此定義中，“負債”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三十二章）附表十意義範圍內的任何撥備，除非該等撥備被計入公司任何資產價值的計算。
106. 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與否，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代表人，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不超過董事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人再轉授其獲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7. 董事可於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宜，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亦可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具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個人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於任何情況下釐定彼等之薪酬以及向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轉授歸屬於董事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有關的再轉授權，且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的任何成員填補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內的任何出缺並履行職務（儘管存在職位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須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進行，且董事可罷免以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轉授，惟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或更改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等釐定的條款及期間，委任其中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其他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位（惟不得損害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並可隨時撤銷有關委任。
109. 根據第 108 條獲任命之董事在免職時應受到與公司其他董事免職相同條款之規定，若其因任何原因需中止董事職務，則應立即（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條約）中止其職務。
110.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委託及賦予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或業務的董事任何其可行使的權力，不論此權力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的權利，以及不時撤銷、廢除或修訂或變更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利，惟本著真誠行事而未獲通知有關撤銷、廢除或修訂或變更的人士將不受影響。
111. 儘管附則第 93、94、95 及 96 條有相關規定，董事仍可不時確定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總經理或聯合總經理或在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的報酬，該等報酬可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的獎勵，或上述所有或其中之一項以及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報酬應附加至其作為董事的報酬中。

112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i) 董事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就其可能引致職務或權益衝突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權益或其任何職務或財產所作出的一切聲明或發出的一切通知（不論為一般或特定）；
- (iv) 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任何會議記錄須經有關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屆會議主席簽署，而一經上述方式簽署，即可作為有關記錄所載內容的最終證明。

董事的權益

113. (A) 在公司法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在公司法規限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董事無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從其於當中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利益向本公司負責。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該等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該等投票權以贊成任何委任其本身或該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其因此會或可能會在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涉及利益關係。
- (B) 董事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及按董事釐定的有關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的條款於擔任董事之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務除外），而且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不論其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

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所訂立而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不論有關合約或安排是否與任何人士或任何董事為其股東之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負責其從任何該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彼等須隨即於其可以出席的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無論在該等會議上是否討論簽訂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

- (C) 董事向有關董事發出一般性通知，指明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被視作與任何特定人士、公司或企業於該通告發出日期後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將視為已就該等合約或安排充分披露權益，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行動確保有關通告發出後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供省覽，否則通告會被視作無效。
- (D) 任何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董事或其商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E) 倘董事知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提議中擁有重要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參與任何批准該等合約或安排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的表決（也不得被記為法定人數）；並且，倘該董事參與表決，則其表決票不得計入（該董事也不得被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惟本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根據一項抵押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負債，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關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可供收購、有興趣認購或購買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或本公司進行的發售的任何提議案，其中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因作為該發售的承銷或次級承銷參與人而產生利益關係；
 - (iii) 關於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作為高級職員、執行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公司的任何提議案，或並非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累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本公司（或源自透過利益關係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的公司的任何提議案；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去世或殘障福利計劃，而該基金或計劃涉及發行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 或基金所涉及的一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勢；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與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的重要性相關問題，或與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投票或構成法定人數的權利相關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應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裁定，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的裁定應為最終裁定並具有決定性，除非有關董事未向董事公正披露其利益性質或範圍。若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該問題則應提交由董事藉決議案裁定（對於該決議，會議案主席不具投票權），該決議案應為最終裁定並具有決定性，除非未向其他董事公正披露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性質或範圍。

董事議事程序

114.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調整會議及議程。董事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或公司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話、電傳或電報送達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送達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惟無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能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出席董事會會議或相關委員會的會議。
115. 由所有董事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即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歸屬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17.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或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就本條款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一名以上之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僅計為一名董事。
118. 儘管董事有任何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19. 董事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之任職期限。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出席，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

120.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一或多名董事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制訂相關轉授之規例，惟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且除非大部分與會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否則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均不符合資格構成行使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之法定人數。董事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據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的權力時，須遵行董事可能不時對其設定的任何規例。
121.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而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2.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只要適用而且不被董事會根據附則第 120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應受本附則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款所規限，包括第 115 條。
123.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該等人士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替任董事

124.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送達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除非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委任無法生效，該委任僅在獲得批准后方可生效。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除非其並非身處香港境內）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且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大會並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並可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並須於任期屆滿，或發生致使獲委任人士可根據委任條款出任董事至此為止或其（如其為董事）必須離任之事件、或其委任人以書面形式撤銷有關委任、或其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時，自動離職，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替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根據本細則委任替任董事並無損於委任人收取董事會議通知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議時，替任董事的權力將暫時自動失效。

- (B) 就董事會議程序而言，本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將如同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般適用。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未能行事，則該替任董事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同其委任人之簽署一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上述之條款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則例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視為一名董事。
- (C)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得本公司償付支出並取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薪酬（若有）除外。

經理

125. 董事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一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6. 該一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及職銜。

127. 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一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該一或多名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秘書

128. 秘書須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代理或副秘書對其作出，或倘並無助理、代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
129.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借款權力

130.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貸款項、提供保證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31.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收資本被抵押，所有接收後續抵押的人士應在不抵觸該等先前抵押的情況下接收該等抵押，且無權通過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該等先前抵押的權利。
132. 債券、債券股票和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和該等債券持有人之間互相自由轉讓。
133. 任何債券、債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還、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依照公司法規定執行者除外。
134.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款規定促使保存一份合適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的登記特定及其他要求。

135.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透過交付轉讓的債券或債券股票，董事須促使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存置有關債券或債券股票持有人的正式名冊。

支票

136.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須視情況而定）須按董事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印章

137. (A) 董事須妥善保管印章，並且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方可使用。加蓋印章的各份文件須 (i) 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 (ii) 董事及就此目的而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或 (iii) 兩名董事簽署，惟董事可於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受董事可能決定的蓋章方式限制），股票、債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明書的簽署，將由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式（將於該決議案中列明）作出。以本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 (B) 受公司法規定之規限，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外的地方存置一份或多份副章。公司可將副章用於為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以及代表或證明該等證券的文件加蓋印章。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於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副章。

股息及儲備

138. 受公司法之規限以及依照本細則規定，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並依照股東之權利及特權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派發給股東，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139. (A) 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狀況後認為屬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無損於前文之一般性的情況下）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倘於支付款項時有任何優先股息應付未付，則不會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乃本於真誠行事，則不會因向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合法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產生損失，向具有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狀況容許支付股息，董事亦可每半年或按其確定合適的其他期間，以定額支付任何股息。

140.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1.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型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方法支付股息。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支付，尤其可以發行零碎股票、忽略零碎配額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決定用作分派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價值，並於釐定價值基礎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並使有關委任生效。
- 142 (A)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以下任一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厘定下列事宜后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未行使選項股份」）不得以現金派發股息（或按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正式行使上述現金選項的股東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就此而言，董事須根據其自我決定撥付及運用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未行使選項股份獲配售人的合適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提前不少於兩個星期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就已合適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將不獲派發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股東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目的，董事須根據其自我決定撥付及運用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獲配售人的合適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細則 (A) 段條款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 前述配發股份作為代替并滿足簽署條件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細則 (A) 段 (i) 及 (ii) 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定根據本細則 (A) 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項細則 (A) 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說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如在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處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
143. 在不抵觸享有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發，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按比例分配和派發；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如任何股東欠負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款項中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144.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145. 董事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儲備。董事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亦可以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4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認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認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認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認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47.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轉讓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48. 儘管本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兩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9.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向股東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認股權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或享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指示的有關地址的人士。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關股東或享有人（視情況而定）指示的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兌現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有關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50.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須就此支付任何溢利或福利。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51. (A) 董事可於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將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進賬或損益賬的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金額（無須就附有獲派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股息付款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該等可供分派金額如按分派股息的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關款項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的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按上文所述的比例悉數繳足本公司將向股東配發及分配並其彼等之間分配的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繳付一部分；惟在本條款中，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代表未實現利潤的任何儲備金或資金僅用於足額繳付將以全額繳付的紅利股份向股東分派的未發行股份。

- (B) 每當上述有關決議獲通過，董事應就議決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令有關資本化生效所需或權益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根據本細則第(A)段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視為合適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任何進一步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於資本化後其可能應得），或
- （如情況需要）規定本公司代表彼等，按其各自的比例繳付被議決資本化的溢利、款額或其現有股份未支付的剩餘款項的任何部分，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股東具約束力。

- 152 (A)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項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項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A)段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全額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金繳足該等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作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已用罄其他所有儲備金（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方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動用認購權儲備金彌補本公司任何損失；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金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概不會就有關股份派發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面額額外股份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細則第 (A) 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E)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金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不具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53. 無論本提呈文件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均可將任何日期確定為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並且該等記錄日期可以是宣派、派發或進行該等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此前或此後的任何日期。

年度申報表

154.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編制必要的年度申報表。

賬目

155. 董事須促成存置有關下列事項的合適賬冊：

- (i) 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發生有關收支的事件資料；

(ii) 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倘若有關賬冊未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本公司不得視為已存置合適的賬冊。

156. 帳冊須存置於公司位於香港的主經營地址，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地點，並且應當可供董事會隨時查閱。
157.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並非董事股東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58.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董事須不時促成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編製及審核有關條款中所提述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須由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進行審核，而公司法有關條款所提述的有關其他報告須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必須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
159.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簽署，及根據相關條文規定，每份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副本（包括法例規定的每份附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連同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送交本公司每位股東、債券持有人、根據細則第49條登記的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除外）該等文件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之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惟本組織章程細則不要求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的聯合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如有本公司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按當時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上市協議條款或因任何上市而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持續性責任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委員會提交合適數目的上述文件。

股東名冊分冊

160. 在法例條款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方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董事可根據公司法，於其認為合適時，不時訂立或修訂有關存置任何該等名冊分冊以及股份於該股東名冊分冊的過戶股份的條款，並可遵行任何當地法例規定。

審核

161.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透過獨立於董事會並的可能會獲得多數批准其他機構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以在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根據這些條款，透過普通決議，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透過多數票批准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和股東應在該次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或透過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經多數人批准任命另一位核數師接替其剩餘任期。
- (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透過多數票批准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釐定。
- (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62.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3. 組織大綱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告

164. 本公司應遞交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份證書）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達正面確認或(b)股東視為同意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透過電子形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所登載的廣告。對於未有提供上述任何一種地址的股東，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當時於香港的主要辦公地點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其將視為收到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視為已送達有關股東。
165. 在細則第 164 條的規限下，凡藉郵寄送交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注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經完成該通知的發送，並於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裝物投入位於開曼群島或香港境內的郵局後翌日完成送達；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僅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知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預付郵資、恰當注明收件人地址及已投入該郵局的證明書即可，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知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恰當注明收件人地址及已投入該郵局的證明書，即屬確證。凡以郵遞以外的方式交付或留放於在登記地址或股東為獲送達通知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視為已於交付或留放當日予以送達或交付。
166. 本公司向股份的聯合持有人發出通知，可將通知給予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合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為向所有聯合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67. 因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按該股東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有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或任何類似性質的其他人士，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開曼群島或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8.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登記前向其獲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根據本細則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知約束。
169. 所有股東大會通知須以前述任何許可的方式給予 (a) 所有股東；(b) 因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該股東若非因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本有權接收會議通知；及 (c)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170. 凡根據本細則以郵遞至或留放於登記地址或任何股東為獲發通知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的方式予以交付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情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去世、破產或該等事項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予共同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不論是否共同或宣稱或據此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171.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資料

172.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披露或提供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可能有關公司經營業務的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銷毀文件

173. 本公司可銷毀：
- (i) 於註銷之日起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的任何股份證書；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滿兩年後隨時銷毀；
- (iii) 自登記之日起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件；
- (iv) 登記冊上有任何資料乃根據其錄入的任何其他文件，可於就該文件首次在登記冊錄入資料當日滿六年後隨時銷毀；

據此，可基於本公司利益下定論假設，本公司如此銷毀的各股份證書乃正式且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書，如此銷毀的每份過戶文件乃正式而妥善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件，且其中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依據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在一切情況下：

- (a) 本條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秉誠銷毀的文件，且未向本公司發出保留該文件與申索相關的明確通告；
- (b) 本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a）分段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細則所述的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進行處置。

清盤

- 174.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決定公司自願清盤。
- 175.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分派資產時，務求儘量按股東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之比例，由股東各別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開始清盤時所須償還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則該超額部分須於開始清盤時，按股東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各股東分派。本細則不應對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追加或削減權利。

176. 於出售或變賣本公司任何業務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時，本公司無須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費用或佣金，惟於根據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支付的費用或佣金除外。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財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含相同類型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其（在獲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而為分擔人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行動會結束，而本公司亦會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178. 如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就清盤可能寄發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向該股東送達文件。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情況下就有關委任盡快透過報章刊發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刊登或函件投遞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79. (A)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及公司法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每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每名代理或僱員，可就其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此相關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責任，包括以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身份，就任何作為或疏忽或任何聲稱作為或疏忽涉及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本公司以資產作出彌償，前提為裁決須對其有利（或有關訴訟在並無確立或承認其有重大違反職責的情況下被撤銷）或在抗辯過程中獲宣告無罪，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接納按任何法例申請而獲裁定免除該等行為或遺漏所引致的責任。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個別負責償還任何原應由本公司支付的款項，則董事可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可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確保因上述原因而負有法律責任的該董事及／或該名人士免除因有關負債而蒙受任何損失。
18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181.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